

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「教研大師諮詢計畫」實施要點

114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教師精進教學與研究領域，提供教師在新課規劃、教室經營、課程合作、國科會計畫申請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、升等準備、國際學術研討會投稿及學術期刊投稿等方面的導師諮詢服務，協助教師在專業發展中獲得指導與支持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『教研大師諮詢計畫』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適用對象：本校專任(案)教師
- (二) 教研大師邀請：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具備專業能力的教師擔任教研大師，提供教師指導與諮詢。
- (三) 實施流程：
 - 1. 提出申請：由申請人自行聯繫教研大師，並於預定諮詢日前一個月，填妥「教研大師諮詢計畫」申請表後寄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ctld@mail.wzu.edu.tw。申請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核後，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結果。
 - 2. 進行諮詢：申請人與教研大師於媒合時間進行諮詢討論，教師須填寫諮詢輔導紀錄表，並提供4張諮詢照片（實體諮詢-照片或線上諮詢-截圖）或相關附件。同時，教研大師須填寫個人所得領據。
 - 3. 經費核銷：由申請人於諮詢服務後一週內提交完整的諮詢輔導紀錄表（含照片）及個人所得領據，送回教學發展中心簽核並進行經費核銷作業，完成後將會提供申請教師及提供諮詢教師副本予以留存。

三、經費補助

每位申請人一年至多申請兩次教研大師諮詢輔導，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且須在提交前次諮詢輔導紀錄表及個人所得領據後，方可申請下一次諮詢。

- (一) 校內教研大師諮詢鐘點費每小時補助1,000元。
- (二) 校外教研大師諮詢鐘點費每小時補助2,000元。
- (三) 申請人可申請補助國內交通費。
- (四) 依據本校「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第十三條，彈性薪資獎勵教師應義務擔任諮詢教師，不得領取諮詢鐘點費。
- (五) 除諮詢鐘點費(含補充保費)及交通費，其他費用均不在補助範圍內。

四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來自於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相關經費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須知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